

附件 1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规划的制定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传输；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预报管理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设；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科研和培训以及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县（市）人民政府对县（市）气象机构实施的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协助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八) 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气象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事业发展，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带领全局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双目标，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始终以党的优良作风促进气象工作严谨性，将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贯穿于县气象局的业务工作中。

（二）加快推进台站搬迁项目建设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和《县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县气象局迁建项目前已完成可研批复、土地证办理、规划评审等工作。但受财政资金等因素影响，相关工作进展缓慢，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尽快推进项目进展。

（三）强化气象服务供给能力，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

防线

做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集成和应用，发展气象灾害风险预估业务。修订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流程，确保灾害性天气联防有效、服务到位。提升农业、交通、森林防火等高敏感行业精细化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完善灾害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机制。加强与应急、农业、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快速有效的信息互通和会商机制。完善信息站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的纽带作用，以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到村到户到人为目标，夯实气象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切实发挥气象信息员在基层综合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气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33.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133.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65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33.6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65 万元，占 100%，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14 万元，下降 3.7%，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133.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14 万元，下降 3.7%，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其中，基本支出 97.65 万元，占 73.0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6 万元，占 26.94%，主要用于自动气象站、乡镇信息站、人工影响天气以及预警设备等运行维护。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3.6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6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2.94 万元，占 7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万元，占 11.13%；卫生健康支出 4.40 万元，占 3.29%；住房保障支出 11.43 万元，占 8.56%。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6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5.14 万元，下降 3.7%，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2.94 万元，占 77.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万元，占 11.13%；卫生健康支出 4.40 万元，占 3.29%；住房保障支出 11.43 万元，占 8.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加 1900%。本年度退休公用纳入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加 0.2%，原因是退休人员社保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5.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5.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加 119.44%，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其他社保预算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减少 18.82%，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1.27%，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缴费人数减少。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气象事务支出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9.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16%，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参公人员增资。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气象事务支出支出气象事业机构支出 50.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74 万元，减少 8.56%，减少原因主要是事业减少 1 人。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气象事务支出气象服务支出 1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影项目预算压减。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气象事务支出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6.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外聘人员社保公积金单列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8.2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77 万元，增加 10.25%，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外聘人员公积金单列预算。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3.1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加 0.64%，增加原因主要是

本年度人员增资购房补贴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80 万元，公用经费 6.8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0.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85 万元，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减少 2.17%，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项目预算压减。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6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日常业务活动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为气象局常年安排项目。主要包含气象信息站运行及日常维持维护费；气象信息员培训及补助维持维护费；气象科普宣传教育维持经费；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信息费及运行维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通知》（财农〔2015〕115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气象事业发展的

通知》(财农〔2013〕9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为农服务工作的意见》(皖政办发〔2012〕52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气象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气象局业务维持维护项目,主要包括天气运行和预警设备维持维护,乡镇综合信息站运行维持和信息员补助,自动站维修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濉溪县气象局2026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20万元。

(7) 绩效目标。确保全县自动气象站的正常运行,确保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为天气短时临近气象灾害进行监测提供资料。保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气象事业运行维持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气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高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目标 2: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目标 1: 提高气象灾害防灾减灾能力 目标 2: 提升气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影作业系统、平台运行数		2	》=2	数量指标	保障人影作业系统、平台运行数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 月之前	提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之前	提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预防能力的提升		一般、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预防能力的提升	一般、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象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气象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2、“2026年人工影响天气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气象局常年安排项目。主要包含炮库维修维护费，人影炮弹费用，以及人影作业技术服务费等。

(2) 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通知》(财农〔2015〕115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皖政办秘〔2021〕19号)

(3) 实施主体。濉溪县气象局

(4)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2月

(5) 项目内容。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包括炮库维修维护费，人影炮弹费用，以及人影作业技术服务费。

(6) 年度预算安排。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16 万元。

(7) 绩效目标。人工影响天气，助力农业农村生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							
实施单位		濉溪县气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6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粮食安全					目标 1: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面作业次数	3	》=3	数量指标	地面作业次数	5	》=5
		质量指标	人工增雨安全度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工增雨安全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中期维护次数达到一半以上	6 月之前	提前	时效指标	中期维护次数达到一半以上	12 月之前	提前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5	达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25	达成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水资源短缺、农民减灾、增产	精确预报、减灾增产	达到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水资源短缺、农民减灾、增产	精确预报、减灾增产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预测、精细服务	一般、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预测、精细服务	一般、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升	达成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提升	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收	增收	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收	增收	达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85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减少 6.8%，主要是今年我局办公费压减。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濉溪县气象局 2026 年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濉溪县气象局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